


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维护法律权威，依申请执行人的悬赏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	被执行人	张建理
	身份证号	372930198302017094
	住 址	东明县武胜桥镇董北城行政村张北城村
	执行案号	(2023)鲁1728执1026号
	执行依据	(2022)鲁1728民初703703号民事判决书
	未履行金额	被执行人张建理返还申请人董海生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

凡是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使申请执行人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兑现的，给以举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举报人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期限：本公告作出之日起三年。

举报电话：0530-7126577，联系人：于法官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

